

比选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HZGX-2025P029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更换耗材（保养）

采购项目

比选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代理机构：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乙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更换耗材（保养）采购项目】比选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比选。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比选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比选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GX-2025P029
2. 项目名称：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血液透析用水处理系统更换耗材（保养）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900.00 元
4. 方式：比选
5. 项目类别：货物类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比选文件；
2.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egxxw.com/>) 发布比选公告；
3. 制定比选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比选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比选评审工作；
7. 整理比选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
8.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与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选公告，发送《中选通知书》；
9. 答复比选申请人的询问和质疑；
10. 比选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单位代表与乙方处理比选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比选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比选申请人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比选申请人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单位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6. 甲方自收到比选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比选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比选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比选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比选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比选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比选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应依法组织比选会议、评审会议，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比选评审报告送至甲方。

8. 乙方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项目比选文件、竞选文件、比选评审报告、质疑答复等项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项目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协商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比选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在比选结束后向本项目经比选单位确定的中选供应商收取中选服务费，本次比选项目中选服务费以【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为依据，本项目代理费用定额收取人民币5000.00元，由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该项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止。如报名期间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导致本项目采购失败的，重新组织采购工作，服务时限自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可通过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惠互谅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中医院

(盖章)

签约代表：

2025年4月3日

乙方：惠州公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2025年4月3日